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有關票據認購事項的主要交易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本通函僅用作參考目的寄發予股東。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澳元掛鈎票據」 指 星展發行的3個月固定利率澳元掛鈎票據,本金額為

2,000,000新加坡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星展」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

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澳元掛鈎票據及美元掛鈎票據的統稱

「票據認購事項」 指認購票據

釋 義

「票據認購協議」 指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及2022年12月22日由星展(作為

發行人)與TOMO-CSE(作為認購人)有關票據認購事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TOMO-CSE」 指 TOMO-CSE Autotrim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元掛鈎票據」 指 星展發行的3個月固定利率美元掛鈎票據,本金額為

3,000,000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馬小秋女士 (主席) Cricket Square 子辰先生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非執行董事: Grand Cayman KY1-1111

劉心藝女士 Cayman Islands

陳君女士 Cayman Islands

呂秋佳女士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新鴻基中心41樓金來林先生4101-4104室鄭偉禧先生

彭鵬先生

蔡丹義先生

敬啟者:

有關票據認購事項的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票據認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票據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票據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2月6日及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MO-CSE已認購本金額分別為2,000,000新加坡元及3,000,000新加坡元的澳元掛鈎票據及美元掛鈎票據。票據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澳元掛鈎票據

發行日期: 2022年12月8日

發行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2,000,000新加坡元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2023年3月8日

息率: 每年3.30%

還款/付款基準: 按面值贖回,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最終贖回金額

贖回所有未贖回票據

相關或有關對沖安排: 有關澳元掛鈎票據的假設對沖交易:

(i) 假設澳元/新加坡元的外匯交易,結算日期 與澳元掛鈎票據的發行日期相符;

(ii) 假設澳元存款,其價值日期及到期日分別與 澳元掛鈎票據的發行日期及到期日相符;及

(iii) 假設澳元/新加坡元外匯遠期交易,結算日期與澳元掛鈎票據的到期日相符。

(2) 美元掛鈎票據

發行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發行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3.000.000新加坡元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2023年3月27日

息率: 每年3.10%

還款/付款基準: 按面值贖回,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最終贖回金額

贖回所有未贖回票據

相關或有關對沖安排: 有關美元掛鈎票據的假設對沖交易:

(i) 假設美元/新加坡元外匯交易的結算日期與 美元掛鈎票據的發行日期相符;

- (ii) 假設美元存款,其價值日期及到期日分別與 美元掛鈎票據的發行日期及到期日相符;及
- (iii) 假設美元/新加坡元外匯遠期交易,結算日期與美元掛鈎票據的到期日相符。

釐定代價的基準

各票據均為掛鈎結構性存款,以澳元或美元兑新加坡元的即期匯率作為掛鈎指標。本集團於認購票據後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票據代價。票據並無附有轉換為澳元或美元的觸發機制。各票據的投資期為三個月。票據之本金額及所產生之收入將於到期時退還。本集團並無提早贖回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票據均已贖回,而澳元掛鈎票據及美元掛鈎票據分別為本公司產生利息收入16,274新加坡元及22,932新加坡元。票據認購事項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各票據之認購金額及條款乃由本集團與星展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i)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ii)票據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及(iii)當時的市場慣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票據認購事項的總代價整體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票據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票據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4月19日刊發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票據認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盡量提高本集團自其業務營運收取之閒置資金回報。經考慮(i)票據認購事項較新加坡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即期儲蓄或定期存款享有更佳收益的裨益;(ii)票據的風險性質及相對較短的到期期限;及(iii)票據認購事項由內部閒置資金提供資金,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亦不會妨礙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認為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星展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及(ii)銷售電子配件、汽車配件及汽車。

星展

星展為亞洲最大金融服務集團之一,按資產計,是新加坡最大的銀行,亦是香港領 先銀行。星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及個人銀行、財資市場、財富管理、證券經紀、 股本及債務集資。除新加坡及香港的主要市場外,星展透過其於中國、印度、印尼、馬 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的業務為企業、機構及零售客戶提供服務。

於票據認購事項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盡悉及確信,星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澳元掛鈎票據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單獨基準認購澳元掛鈎票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認購美元掛鈎票據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單獨基準認購美元掛鈎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兩份票據均由TOMO-CSE認購且性質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票據認購事項的相應本金額(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應合併計算, 猶如其為一項交易。由於有關期間票據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 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票據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之主要 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誤信票據性質與定期存款類似,且一般風險較低,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 界定之交易,故本公司未能就票據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適用申報、公告 及股東批准規定。

考慮到(i)截至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有關票據認購事項之公告日期,票據均已到期及贖回;及(ii)概無股東於票據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票據認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此取得持有2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11%)之控股股東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通函(其中包括)有關票據認購事項資料已編製並寄發予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糾正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票據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申報及公佈票據認購事項的詳情及就票據認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

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違反上市規則的事件僅此一次,乃由於無心之失所致。本公司對有關無意違反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並重申其認為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至關重要。

本公司將採取之補救行動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本集團已檢討其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並已採取以下補救行動:

- (i) 定期向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的所有相關人員(包括會計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領予公佈交易的內部培訓,以加強及重新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ii) 加強實施其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本公司各部門之間就須 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報告安排;及
- (iii) 對於可能構成本集團新須予公佈交易的任何潛在交易,於進行有關交易前及時諮詢專業顧問及聯交所(如必要),以確保董事對上市規則的理解及詮釋正確, 且本集團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票據認購程序,並及時作出適當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票據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票據 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票據認 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倘本公司將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 票贊成批准票據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小秋**

2023年6月26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tomogroup.com刊載:

-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於2023年4月19日發佈(第74至1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9/2023041900888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於2022年4月12日發佈(第56至10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2/2022041200420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於2021年4月8日發佈(第57至10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8/202104080089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3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流動約為38,441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規定外,除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3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 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及(ii)銷售電子配件、汽車配飾及汽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狀況充滿挑戰。商業及消費者信心仍然疲弱,本集團業績受到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將於2023年消退,全球日常生活將陸續恢復正常。為及時把握經濟復甦帶來的商機,本集團透過(i)升級現有設施及購置新機器及物業;(ii)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及(iii)升級及整合其資訊科技系統改善其營運。本集團專注於業務目標,擬繼續為其客戶提供創新產品及卓越服務,從而致力在不久的將來帶來更佳的營運表現。

附 錄 二 一 般 資 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 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版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馬小秋女士(1)
 受控法團權益
 230,000,000 (L)(2)
 51.11%

附註:

- 1. 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馬小秋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小秋女士被視為於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附錄二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 及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或 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 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 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屬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L) ⁽²⁾	51.11%

附註:

- 1. 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馬小秋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小秋女士被視為於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附錄二 一般資料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 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合約或重大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或曾經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 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a) 票據認購協議。

附錄二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宜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慧女士。彼於2014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 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4104室。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 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tomogroup.com)刊載:

- (i) 票據認購協議;及
- (ii) 本通函。